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63/E111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民署在過去多年，就監管修車場的專屬法規已多次與業界及相關社團舉行座談會，以聽取立法意見，亦與各專責部門緊密聯繫，不斷完善法規草案內容。但由於監管修車場法規須審慎平衡居民生活質素與行業的生存空間，涉及修車場選址、排污管制及其他相關監管問題，最終未能達成社會共識進行立法。


儘管如此，現時修車場的運作仍受到現行相關條例監管，包括佔用公地、排放廢料及液體、儲存燃料、防火安全、建築安全、噪音、環境衛生等方面。

一直以來，民署都在不定期及因應投訴對修車場進行巡查，倘發現有違例情況，將按相關法例處理。此外，民署亦聯同消防部門對全澳修車場進行普查，並向場所派發《修理機動車輛工場污染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違法行為清單》，提醒場所負責人需遵守相關規章及指引規定。



二、環境保護局會就涉及廢車場之環境污染投訴派員跟進及加強巡查，以及提供《廢車場環境污染控制指引》予業界參照，以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。對於廢車場周邊公共街道衛生事宜，民署會安排人員加強巡查及清理。而涉及廢車場地段內之衛生問題，民署會按職能與衛生局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，對於無法聯絡業權人或需要緊急處理之情況，民署會應衛生局的要求派員協助清理，共同處理及改善相關之衛生狀況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8年1月18日